



中国共产党
灵川县社会主义时期
党史大事记

1949.11—1990.12

中共灵川县委党史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
灵川县社会主义时期
党史大事记**

1949. 11——1990. 12

中共灵川县委党史办公室

1995年5月

编辑出版 中共灵川县委党史办公室
印 刷 灵川县印刷厂
发行范围 内部发行
印刷数量 400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一准印证01

主 编 秦旺福

副主编 秦耀斌 文世友 陶省三

编 辑 秦兴旺 秦 宣 张 春

校 对 本办人员

前 言

《中国共产党灵川县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大事记》，是在中共灵川县委的领导和上级党史部门的指导下，由我办广泛征集、多次整理、认真考证编写而成的。它记述了中共灵川县委领导全县各族人民，在建国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曲折历程。

这本党史大事记，跨度从1949年11月22日灵川县解放起，到1990年12月31日止，整整40年时间。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照《中国共产党历史大事记》和上级党史部门的编写要求，从1987年着手，历时8年时间，经过4次较大修改，并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的手法，将灵川县在建国后40年的大事，归纳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四个时期进行叙述。

从灵川县建国后所经历的大事中，使我们清醒的看到，灵川和全国一样，在这40年中所走过的是一条曲折的道路，既有中央决策正确取得的丰硕成果，也有因执政者失误带来的挫折，经验和教训都是十分深刻的。历史是一面镜子，经验和教训都是宝贵的精神财富，前车之覆成为后车之鉴。只有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才能使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催人奋进。如果不了解历史，不善于以历史为借鉴，就难免重蹈历史失误的复辙。

本书参加征集、编纂的人员有：苏继洵、秦定俊、陶省

三、秦旺福、秦耀斌、文世友、秦兴旺、秦宣、张春。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中共桂林地委党史办的多次指导，并经灵川县建国后原历任县委书记、县长吴英甫、阳至冠、周希量、陆彬彩、于文沂、秦洪、傅德义、詹佩喜、朱长林、刘伍森、苏程远、傅德胜、唐正安、张志明、周鼎、骆仕荣、廖新华等领导补充审核修改。现任中共灵川县委书记康天保、副书记唐祖运、灵川县人民政府县长唐成良等领导也参加了该书稿的修审工作。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办编写的这本党史大事记，再现了中共灵川县委和灵川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风貌，为我们和后人提供了研究这段历史的翔实史料和线索。这对于指导当今灵川县的改革开放、经济腾飞、对于推动灵川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各项事业的发展，以加快实现灵川成为桂北首富县，必将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隶属关系的变更，1961年以前属于临桂县的大圩、潮田、海洋、大境发生的大事，档案资料收录较少。1954年至1961年灵川撤县属于临桂县后，所收录的大事也不够完善。加上我们编写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灵川县委党史办公室

1995年4月

目 录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
1949年11月	(1)
1950年	(5)
1951年	(10)
1952年	(52)
1953年	(17)
1954年	(19)
1955年	(23)
1956年 9 月	(26)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29)
1956年10月	(29)
1957年	(30)
1958年	(31)
1959年	(35)
1960年	(36)
1961年	(39)
1962年	(43)
1963年	(47)
1964年	(49)
1965年	(51)
1966年 4 月	(55)
“文化大革命”时期	(57)

1966年5月	(57)
1967年	(59)
1968年	(62)
1969年	(64)
1970年	(65)
1971年	(67)
1972年	(68)
1973年	(69)
1974年	(71)
1975年	(72)
1976年9月	(76)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77)
1976年10月	(77)
1977年	(77)
1978年	(78)
1979年	(79)
1980年	(80)
1981年	(82)
1982年	(84)
1983年	(85)
1984年	(87)
1985年	(90)
1986年	(93)
1987年	(95)
1988年	(98)
1989年	(100)
1990年	(102)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1月—1956年9月)

1949年11月

1949年11月2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1军123师在桂北人民解放总队的配合下，解放灵川全境。

11月23日 以桂北人民解放总队第九大队为主，成立了灵川县支援前线工作委员会，原第九大队大队长兼政委阳至冠任主任，副大队长庾剑、抗日时期灵川南藩，北障两乡联合办事处秘书张维新为委员。支前委员会主要任务是：1. 筹集粮草，支援前线。2. 抓好社会治安。委员会下设三街、禾加铺两个兵站，具体办理物资的收管和转运工作。

11月29日 中共中央南下工作团成员吴英甫、王振毅、张子清、刘忠训、吉飞等人到达灵川县城（今三街镇）。

11月30日 南下工作团成员与灵川县支前委员会成员联合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内容：1. 互相介绍情况。2. 成立中共灵川县委委员会。3. 研究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4. 研究10天的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成立中共灵川县委委员会，吴英甫任书记，委员有阳至冠、张子清、王振毅、刘忠训、吉飞、庾剑、张维新。县委工作机构设置：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

11月30日 中共灵川县委组织部成立。部长张子清。

11月30日 中共灵川县委宣传部成立。部长刘忠训。

11月30日 以桂北人民解放总队第九大队为基础，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灵川县县大队，大队下辖两个直属中队和七个区中队。县长阳至冠兼任大队长，县委书记吴英甫兼任政委，庾剑任副大队长，肖其文任教导员，唐善笃任副教导员。

12月1日 灵川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隶属桂林专署领导，政府机关驻地城厢区。由上级直接任命阳至冠为县长，王振毅为副县长。工作机构设置：秘书室、公安局、财粮科、邮电局、文教科。县人民政府当时的主要任务：1. 组建各区人民政府。2. 筹集粮草、支援前线。3. 清匪反霸，整顿社会秩序。4. 恢复工商业，稳定物价，安定民心。

12月上旬 开始组建县、区行政机构，确定新的行政区划、废除旧甲制，将原14个乡划并为7个区，即城厢区、甘棠区、潭下区、定江区、灵田区、公平区、九屋区。区下辖163个行政村。

12月10日 中共灵川县委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吴英甫主持，会议主要内容：1. 讨论通过征粮，支前任务的决议。2. 坚决肃清残匪，安定社会秩序。3. 研究对旧人员的处理方案。4. 研究建军问题。5. 讨论教育工作及争取团结知识分子问题。

12月15~18日 灵川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今三街镇）召开。出席会议的各阶层代表44人，会议议程：（1）讨论贯彻由政府作的《当前形势和施政方针的工作报告》。（2）学习《共同纲领》。（3）选举各界

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团结全县各阶层人民，贯彻县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做好支前工作，建立人民政权，清匪、稳定社会秩序。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委员10人，常务主席1人，常务副主席4人。常务主席吴英甫，副主席秦济津、肖德凤、阳桥生、蒋文俊。委员：吴英甫、阳至冠、张子清、秦济津、肖德凤、阳桥生、蒋文俊、邹光华、阳绍义、谢琳（女）。

12月28日 国民党灵川县县长蒋西谷在我党政策的感召下，在农民武装的追击下，率领其残部20余人，在高尚（今兴安县高尚）向人民政府投诚，交出轻机枪5挺，冲锋枪1支，步枪22支，手枪8支，各种子弹2105发。

12月 灵川县财粮科成立，科长蒋世杰（兼）。

12月 灵川县人民政府秘书室成立，秘书张维新。

12月 灵川县邮电局成立，1950年2月才任命文荣森当局长。

12月 灵川县文教科成立，科长李开儒。

12月 灵川县城厢区工作委员会成立，负责人阳绍义，机关驻地凤凰圩。

12月 灵川县城厢区人民政府成立，区长阳绍义，机关驻地凤凰圩。

12月 灵川县甘棠区工作委员会成立，负责人莫若彦，机关驻地三岔尾。

12月 灵川县甘棠区人民政府成立，区长莫若彦，机关驻地三岔尾。

12月 灵川县潭下区工作委员会成立，负责人秦世昌，机关驻地潭下圩。

12月 灵川县潭下区人民政府成立，区长秦世昌，机关

驻地潭下圩。

12月 灵川县定江区工作委员会成立，负责人苏一民，机关驻地莲花塘。

12月 灵川县定江区人民政府成立，区长苏一民，机关驻地莲花塘。

12月 灵川县九屋区工作委员会成立，负责人孙敏，机关驻地九屋圩。

12月 灵川县九屋区人民政府成立，区长孙敏，机关驻地九屋圩。

12月 灵川县灵田区工作委员会成立，负责人全宝诚，机关驻地灵田圩。

12月 灵川县灵田区人民政府成立，区长全宝诚，机关驻地灵田圩。

12月 灵川县公平区工作委员会成立，负责人韦善荣，机关驻地公平圩。

12月 灵川县公平区人民政府成立，区长韦善荣，机关驻地公平圩。

12月 临桂县大圩区人民政府（今属灵川）成立，区长崔毅，机关驻地大圩。

12月 临桂县潮田区人民政府（今属灵川）成立，区长张毅，机关驻地潮田圩。

12月 临桂县海洋区人民政府（今属灵川）成立，区长王京元，机关驻地海洋圩。

12月 全县有中国共产党员42名，其中男党员38名，女党员4名。

1950年

1月1日 中共灵川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县城举行庆祝湘桂铁路修复通车典礼。县领导在庆祝会上作报告，宣传国内外大好形势、党的方针、政策，号召全县人民同心协力，为建设新灵川而奋斗。

1月 灵川县实业科成立，由副科长主持工作。

2月 灵川县漓源区工作委员会成立，负责人杨九，机关驻地大庙塘。

2月 中国人民银行灵川县支行成立，于4月任命王振毅为行长。

2月21日 中共灵川县委召开县、区、村三级干部会议，贯彻地委关于三个月清匪工作的指示，布置反霸工作，同时确定在城厢区同化村进行减租减息运动试点。

2月 灵川县税务局成立，局长蒋世杰。（兼）

3月8日 根据中共桂林地委指示，中共灵川县委与中国人民解放军147师直属营联合成立灵川县剿匪指挥部，任直属营长周玉明为指挥长。县委对剿匪工作采取了三条措施：第一，加强党对剿匪工作的领导，依靠广大群众开展剿匪。第二，大力开展政治攻势宣传党的有关政策，运用政策攻心，瓦解敌人。第三，采取军事围剿和专门机构侦破相结合。

3月10日~13日 灵川县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今三街镇），出席会议的各阶层代表共248人。会议主要内容：贯彻县委《关于三个月灭股匪、肃清散匪、清匪反霸和减租减息斗争》，讨论春耕度荒问题。县长

阳至冠向大会作了“当前的重要任务是抓好征粮，清匪反霸减租减息”的报告，经到会代表讨论，通过了这个报告。大会选出了主席吴英甫，副主席秦济津、肖德凤、阳桥生、蒋文俊，委员：吴英甫、阳至冠、张子清、秦济津、肖德凤、阳桥生、蒋文俊、邹光华、阳绍义、谢琳、刘天任、刘忠训。

3月中旬 中共灵川县县委在县城召开社会名流会议。参加会议人员有：桂林军分区副司令员吴腾芳（原桂北人民解放总队总队长兼政委）、桂林行政专员公署建设科科长秦廷柱（原国民党灵川县县长）、灵川中学校长阳成章等人，共同商讨灵川社会事务。

3月 灵川县司法科成立，当时的科长是王霞彩。（兼）

3月18日 中共桂林地委和中共灵川县委在城厢区同化村进行首批减租减息运动试点。地委宣传部长钟健民和灵川县委书记吴英甫率领工作队员21人入村工作。通过宣传发动，建立农民协会，启发农民诉苦，清算地主阶级的剥削帐，向恶霸地主阳建修等进行斗争，全村共退出租息谷8040斤，百分之六十一的农民分得了胜利果实，同时，就地举办减租减息干部培训班，参加培训班的有桂林地区机关、灵川县、区干部和农会骨干119人。

3月下旬 灵川县农民协会成立。农民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组织广大农民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张维新任农民协会主席。

4月2日 灵川县抽出县、区干部119人，组成减租减息工作队，在县、区领导的率领下，发扬党的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脚穿草鞋，身背行李，分头深入到全县的168个行

政村开展减租减息工作。经过发动群众，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提高了群众的阶级觉悟，鼓励和支持群众揭露土匪和封建残余的罪行。通过一段时间工作，全县共退出租谷 143.5 万斤，解决了农民春耕度荒。培养了一批贫雇农积极分子，筹建了农会，妇女会、儿童团，组建了一批武装民兵。

4 月 中共甘棠区委员会成立，书记姜文成。

6 月 中共潭下区委员会成立，由副书记主持工作。

6 月 九屋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石麟翠，在夜间下九屋村帮助群众调解纠纷时，遭土匪袭击，不幸牺牲，后定为烈士，1986年3月，县人民政府给予石麟翠立碑纪念。

6 月 灵川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组织建立。其主要任务是：发动广大劳动妇女，打破封建枷锁的束缚，积极投入清匪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求得自身的彻底解放。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由县委组织部部长张维新兼任。

6 月 灵川县财政科成立，科长蒋世杰。（从财粮科分出成立财粮科同时撤销。）

6 月 灵川县粮食科成立，科长卢成功。（从财粮科分出成立。）

7 月 4 日 定江区政府得到群众举报，匪首扬昇率领他的匪徒，在塘村和南场一带活动。中共定江区委书记郭森向县剿匪指挥部报告后，县、区立即派出部队，夜袭南场和塘村。在天华南场村的祠堂里包围了匪部主力第一营。这伙亡命之徒，在匪营长廖剑的操纵下，在祠堂门上架起机枪顽抗，几小时后，县剿匪指挥长周玉明率领增援部队赶到，当场击毙匪营长和 4 名匪兵，其余匪兵举手投降。这次围歼战从当晚一直打到第二天中午，共歼灭土匪 23 名，其中击毙 4

名，俘虜匪副營長李民宗等19名，繳獲機槍兩挺，手槍一支，步槍17支，子彈1500余發。

7月4日 中共甘棠區委和區人民政府在秦家村召開慶祝“七一”和紀念“七七”大會，大會由當時的副區長蔣毅主持，參加大會有53個單位，共7500多人。這次大會除慶祝“七一”外，主要以反對美帝侵略朝鮮，擁護世界和平為內容。大會主持人呼呼和平簽名，當場簽名7500多人。

8月17日 駐靈川縣解放軍剿匪部隊147師直屬營在公平區七賢村圍剿匪“湘桂邊區反共游擊司令部”，當場擊斃、擊傷匪大隊長周夢熊，中隊副鄧勝樂等7人，俘獲匪中隊長楊世乾、書記官趙翼超等13人，繳獲步槍18支，子彈600余發。

8月24日 縣委集中幹部培訓，學習土改政策，迎接靈川縣土地改革。

8月27日 駐靈川縣中國人民解放軍剿匪部隊，在九屋區東奈村圍剿116團5營匪部，擊斃土匪機槍手2人，俘虜匪營長雷田等2人，活捉13連連長陽旭光，副連長康毓英，副排長黃文福、康發生等11人，繳獲機槍一挺，自動步槍1支，長、短槍10支。

9月23~26日 靈川縣第三屆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在縣城召開，（今三街鎮）出席會議的有各階層代表共113人。會議議程：（1）縣長陽至冠作《靈川解放後9個月來施政的優、缺點報告》；（2）副縣長陳廉作《今後施政方針的報告》；（3）通過9項重大提案、決議；（4）選舉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委員、這次會議，選出蔣常謙為主席，吳英甫為副主席，吳英甫、蔣常謙、陽至冠、張子清、陽翰飛、謝琳、秦廷柱、李春輝、秦光勛、肖其文、趙玳

璿、陈廉、徐文中、阳鸣钩、石立坚、秦济津、熊以禄、杨九、赵体仁、莫道坤、刘天任、苏志权、全宝基、孙敏、邹光华25人为委员。

10月 中共潮田区委员会成立，由副书记主持工作。

10月 中共大圩区委员会成立，12月任命常忠为书记。

11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灵川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县委宣传部部长刘忠训兼任团工委书记。

11月18日 中共桂林地委、灵川县委分别在甘棠区的芦山、延祥、七合和城厢区的广化、六合、三街进行广西省第一批土地改革试点，共抽调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350人组成土改工作队。

11月下旬 中共灵川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的右倾偏向》的指示和省、地委的部署，开展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12月13日 灵川县人民法庭在甘棠区芦山村召开公判大会，公开宣判破坏土改的不法地主苏礼安、苏业忠、苏辉煌、苏大嫂的徒刑。参加大会有300多人，在公判大会上，有30多个受苦农民上台控诉了不法地主的破坏罪行。

12月15日 全县开展结合土改，深挖匪根的统一宣传活动。

12月18日 县委宣布全县铺开土地改革，同时抽调了县、区干部350人和村干部、大专院校学生及部分解放军指战员近千人，组成土地改革工作队，于19日分头入村。整个土改工作分四步进行：1. 宣传政策发动群众诉苦；2. 组织阶级队伍；3. 整顿扩大农民协会，划分和评定阶级成份；4. 没收、征收封建财物，分配果实。

12月底 县公布50年工农业总产值为5586.55万元，其